

# 大甲高工學生急難慰問暨特殊家境清寒獎助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

- 1.目的：為協助本校學生因家庭、個人突遭變故或急需獎助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.適用對象：全體在校學生。
- 3.申請資格：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程序申請「國立大甲高工學生急難慰問獎助金」。
  - (1) 本人不幸亡故者。
  - (2)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。
  - (3) 本人有重大傷病者。
- 4.慰問獎助金來源：
  - (1) 學校同仁捐獻者。
  - (2) 家長、校友捐助款。
  - (3) 其他捐助款。
5. 慰問與獎助金額：

獎助金

  - A.不幸亡故者，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  - B.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，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  - C.重大傷病者，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- 6.申請程序：
  - (1) 填具「大甲高工學生急難獎助金申請表」，經導師核簽後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  - (2) 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 - (3) 獎助金經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審核後依申請事件之輕重及家庭經濟狀況核定獎助金額。
  - (4) 呈請校長核示後，核發獎助金。
  - (5) 有特殊情形者，請導師幫忙管理獎助金。
- 7.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甲高工學生急難獎助金申請表
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師長	姓名：		與學生關係：	
學生資料	姓名	科別	學號	身分證字號
	性別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郵局帳號
	聯絡地址：			
	戶籍地址：			
家長(監護人)	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地址：			
申請事由				
家庭狀況				
導師意見				
審查意見				
輔導室  學務處  教務處	校 長			
備註：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醫院證明、清寒證明等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			